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民國000年0月0日生，係未滿1  
02 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4年3月5日接獲通報，醫院經尿液毒  
03 物檢查發現受安置人A體內有安非他命成分，受安置人之母  
04 B表示於懷孕期間有吸食安非他命，最後一次吸毒時間為11  
05 4年3月4日20時至21時之間，受安置人為受安置人之母生育  
06 之第六胎，過往受安置人之母生育其他手足時，亦曾於懷孕  
07 期間使用毒品，本次受安置人之母仍未顧及受安置人之生命  
08 健康，於懷孕期間持續吸食毒品，使受安置人於出生即在體  
09 內驗出毒品反應，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照顧且親屬資源  
10 保護與照顧能力亦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照顧  
11 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5日17時39分許將受安置人  
12 予以緊急安置保護。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父母之照顧  
13 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  
14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5 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未滿0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  
17 145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4年6月7日止，此有聲  
18 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  
19 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20 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5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  
21 認定。而受安置人出生時尿液有驗出毒物反應，受安置人頻  
22 繁哭泣，呼吸喘，需仰賴高用量之氧氣，有明顯戒斷症狀，  
23 經住院治療一段時間後出院。受安置人出院後，家防中心已  
24 安排適當處所提供受安置人照顧，目前受安置人受照顧與安  
25 置適應情形良好，生活作息穩定，飲食規律。安排114年5月  
26 5日受安置人與其父C、其母B親子會面，並一同協助受安  
27 置人施打兒童常規疫苗，探視過程中其父母會輪流抱著受安  
28 置人，靜靜的看著受安置人。有關提升其父親職教養知能的  
29 部分，家防中心安排其父於114年4月27日參與親職講座課  
30 程，其父遲到約半小時，據其父表示因自己沒有交通工具，  
31 所以才會遲到。有關提升其母親職教養知能的部分，家防中

01 心安排其母於114年4月27日參與親職講座課程，其母遲到約  
02 半小時。家防中心安排其母參與每週1次之個別心理諮商，  
03 其母114年4月22日未出席、114年4月29日遲到超過20分鐘，  
04 因為其母連續兩週未參與個別諮商，配合態度消極，故暫時  
05 取消持續安排個別諮商。後經與其母討論後，於114年5月22  
06 日重新安排個別諮商。受安置人之手足亦為長期安置個案，  
07 現皆已停親並陸續進行出養，顯見受安置人之母親親職功能  
08 不彰、態度消極且未有實際照顧計畫，另其父之生活與經濟  
09 狀態不穩定，現考量其父母親職功能仍待提升等情，有上開  
10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  
11 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  
12 顧環境，而親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  
13 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  
14 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15 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  
16 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曾羽薇